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飞马，证券代码：002210）交易价格于2020年11月17日—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2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管理人于日前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关于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就本公司、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情况进行了披露说明。此外，公司管理人于2020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鉴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公司管理人定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管理人于前期披露了《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及<债务豁免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就管理人代表公司与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确定新增鼎公司为公司重整投资人，以及新增鼎公司经其股东会决议豁免公司债务等事项进行了

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股权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以及相关公告，就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和银行账户股权资产冻结事项、股东股份质押及被动减持风险事项，以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或核实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公司尚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截止目前，尚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8、经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管理人确认，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

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